

江汉区 2018-2019 年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决定》（武发〔2015〕8号）、江汉区十一届区委第122次常委会议（江常〔2015〕23号）、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办发〔2016〕2号）文件精神及市委、区委工作部署，我区2018年年初安排扶贫资金903.5万元，实际执行扶贫资金1100.5万元，2019年拟安排扶贫资金848万元，主要用于对口贫困地区（黄陂长轩岭街、蔡店街、来凤县、五峰县、郧西县、神农架林区、西藏山南市乃东区、新疆博乐市）精准帮扶。

已公开的财政扶贫资金政策文件目录：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
- 2、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4、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
- 5、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的通知》
- 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扶贫投入区级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
- 7、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决定。

公开链接：江汉区人民政府首页—新闻资讯—通知公告

<http://www.jianghan.gov.cn/html/xwzx/>